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壮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 名，代表股份 67,562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388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名，代表股份 67,018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3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543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7,018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7,018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7,018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7,018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; 反对 543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8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6%；反对 5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，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杨波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